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 LUMENA RESOURCES CORP.

###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索郎多吉先生、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Ascend」）、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 New Materials Limited、五豐行有限公司、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MS China 10 Limited、Ying Mei Croup Limited、Sk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及所有其他賣方（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最多95%但不少於89.49%股權及作出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通函）與本公司於完成前訂立的任何加入契約（「加入契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經加入買賣協議的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於完成時持有的任何額外目標公司股份（定義見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00%的股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乃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執行任何加入契約）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連帶、附帶或相關關係時，簽訂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執行任何加入契約），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
  - (d) 謹此批准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及
  - (e) 謹此批准按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如通函所述配發及發行最多3,324,214,287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附加條件得以達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謹此批准豁免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按照買賣協議向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證券（已由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任何責任。」

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
- (a) 根據新股發行（定義見通函）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將為1,056,372,390股，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倘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總數的20.00%；
  -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須符合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條款及條件，且須受其他條件（包括受本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規模、時間及價格）所規限；
  - (c)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或所有額外股份的價格，須參照發售時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參考因素而釐定。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 (d)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投資者發售；
  - (e)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f)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滿六個月當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